

# 中国劳动力结构的区域差异研究

谭友林

(华东师范大学 人口所, 上海 200062)

**摘要:** 本文从三个角度考察了中国劳动力结构省际差异: 产业结构、文化程度、所有制结构。分析结果表明, 劳动力产业高度化发展在空间上差异悬殊, 且在90年代以来出现一些新变化。劳动力文化程度空间差异已经对区域经济发展形成了重要的影响。所有制结构发展在不同的地带上有不同的侧重, 且发展不同的非公经济类型所带来的就业效应是有所差别的。

**关键词:** 劳动力结构; 空间差异; 中国

**中图分类号:** F2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1)01-0053-08

## A research on the regional differentials in the structure of china's labor force

TAN You-lin

(Population Institute of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Abstract** This paper has reviewed the provincial differences of the structure of China's labor force from three points of view: industrial structure, educational level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The outcome of the analysis shows that there are great disparities among the different industr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labor force and some new changes have emerged since the 1990's. The gap of educational level of labor force has significantly influence over th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econom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ownership structure has different stresses in the different areas and there are differentials in employment effect caused by different types of non-public economy.

**Key words:** the structure of labor force; the disparity in space; China

### 一、劳动力产业结构的区域差异

#### 1. 劳动力产业结构高度化分析

早在17世纪, 古典经济学家威廉·配第就发现收入的差距会促使劳动力在不同产业间流动, 从而集中于收入高的部门。此后, 克拉克进一步的分析证明了配第的观察, 从而提出了著名的配第一克拉克定律, 即随着人均国民收入的提高, 劳动力会从第一产业向第二产业转移, 而工业化完成后, 劳动力又会从第二产业向第三产业转移<sup>[1]</sup>。这一过程我们称为劳动力产业结构的高度化过程。促进劳动力产业结构的高度化是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

为了分析我国各地劳动力产业结构高度化的情况, 我们用劳动力产业结构相似系数来进

收稿日期: 1999-10-15

作者简介: 谭友林(1974-), 男, 重庆垫江人, 华东师大人口所硕士研究生。

行分析:

$$S_{AB} = (\sum_{i=1}^3 X_{Ai}X_{Bi}) / (\sum_{i=1}^3 X_{Ai}^2 \sum_{i=1}^3 X_{Bi}^2)^{1/2} \quad (1)$$

其中,  $A$  是被比较的产业结构,  $B$  是参照系,  $S_{AB}$  为两者的相似系数,  $X_{Ai}$  和  $X_{Bi}$  分别是产业  $i$  在  $A$  和  $B$  中的比重<sup>[2]</sup>。根据对 1997 年各省劳动力产业结构的观察, 我们认为北京市劳动力三次产业结构高度化最为理想, 因而我们利用北京作为参照系。如果某省相似系数越接近于 1 则说明该省劳动力产业结构越接近于北京市的情况, 在中国当前的情况下, 我们可以认为该省的劳动力产业结构高度化发展越好。我们得出各省劳动力三次产业结构及其与北京劳动力产业结构的相似系数(表 1)。

表 1 劳动力产业结构高度化的区域差异\*(1997)

地带	省份	各产业劳动力的比重(%)			相似系数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全国	49.9	23.7	26.4	0.704	
东部地带	北京	10.7	38.2	51.1	1.000	
	上海	10.0	45.8	44.2	0.987	
	天津	16.5	45.9	37.6	0.967	
	辽宁	32.2	35.2	32.7	0.898	
	广东	40.4	27.7	32.0	0.826	
	浙江	41.3	30.9	27.8	0.803	
	江苏	41.6	32.5	25.8	0.791	
	福建	48.5	24.7	26.8	0.722	
	山东	53.3	24.6	22.1	0.650	
	海南	61.2	11.6	27.3	0.567	
	广西	65.6	11.5	22.9	0.507	
	河北	47.8	27.5	24.6	0.722	
	中部地带	黑龙江	39.4	30.8	29.8	0.829
		山西	43.0	28.6	28.4	0.788
吉林		44.6	25.5	29.9	0.775	
湖北		48.6	21.8	29.6	0.727	
河南		58.1	20.1	21.8	0.593	
湖南		58.9	16.2	24.9	0.591	
安徽		59.6	16.7	23.7	0.580	
内蒙古		51.9	20.3	27.9	0.684	
江西		54.0	17.8	28.2	0.657	
西部地带	新疆	56.8	17.1	26.2	0.620	
	重庆	57.2	17.2	25.6	0.613	
	甘肃	58.1	16.6	25.3	0.601	
	陕西	58.1	18.7	23.2	0.597	
	宁夏	58.1	18.9	23.0	0.596	
	青海	60.0	16.9	23.1	0.574	
	四川	62.2	15.5	22.3	0.546	
	贵州	72.1	10.0	18.0	0.427	
	云南	74.7	9.8	15.6	0.396	
	西藏	76.0	4.9	19.0	0.388	

\*如未特殊说明, 本文资料均根据历年《中国统计年鉴》计算。

从分析的结果来看, 三大直辖市的产业结构高度化程度最为接近, 天津、上海两地和北京的相似系数均在 0.9 以上。最低的省份为云南、贵州、西藏等地, 他们和北京的相似系数均在

0.5 以下。从地带性上看,也表现出较大的差别。除黑龙江外,相似系数在 0.8 以上的省份均分布于东部地区,同时东部地带也是内部差别最为悬殊的地带,最低的广西只有 0.507,其第一产业的比重高达 65.6%;其次,海南第一产业的比重也超过了 60%,相似系数只有 0.567。

中部地区劳动力产业结构的差异相对均衡,内部差别不大。黑龙江劳动力产业高度化程度最好,其相似系数也超过了 0.8,达到 0.829 的水平,同时其第一产业的劳动力比重也低于 40%,是所有中西部省份中最低的省份。安徽的相似系数最低,为 0.58,同时也是中部地带中第一产业劳动力比重最高的省份,接近 60%。

西部地带是三大地带中劳动力产业高度化发展最差的地区。所有的省份相似系数都在 0.65 以下,且第一产业劳动力比重均在 55%以上。四川、云南、贵州、西藏四地的相似系数全国最低,其中后三地第一产业劳动力的比重均在 70%以上。

总体上看,当前我国劳动力三次产业结构的省际差异极为悬殊。沿海部分省区的就业结构已经主要是非农产业,但西部一些省份尚处于一种原始的就业水平上,第一产业,主要是农业还是就业的绝对主要部门。而在地带性上,东中西三地带层次分明,从东到西,就业结构的高度化发展程度逐步降低。通过相似系数与各省人均 GDP 的相关分析表明,经济水平和劳动力产业结构高度化存在较强的正相关(相关系数为 0.808),即经济发展水平越高的省份相应地其劳动力就业结构的高度化发展越好,因而劳动力产业结构的高度化对区域经济发展也就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 2 非农化演进中的“马尔萨斯陷阱”分析

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的国家,非农化的水平至今不高。从表 1 可见第一产业仍是我国大多数省份劳动力就业的主要部门。一般地讲,随着经济的发展,劳动力非农化的比例也相应提高,从而最终导致非农产业就业的劳动力比例上升,最终实现就业的非农化。但如果非农产业的发展不能有效地吸纳农业劳动力的增长或者农业劳动力增长速度快于劳动力总量的增长速度,则认为该经济陷入所谓“马尔萨斯陷阱”<sup>[3]</sup>。这种情况的出现将阻碍劳动力就业非农化,最终不利于区域经济的发展。

为了考察我国各省劳动力非农化发展的状况,我们构造了“马尔萨斯”指数:

$$m = \frac{L_a}{L_t} \quad (2)$$

其中,  $m$  为马尔萨斯指数,  $L_t$  为劳动力总量的增长速度,  $L_a$  为农业劳动力的增长速度。  $m$  越大表明该经济劳动力非农化速度越低,反之则说明劳动力非农化速度越高,如果  $m < 1$ ,则说明劳动力总量增长速度超过了农业劳动力增长速度,该经济就避开了“马尔萨斯陷阱”;反之,如果  $m > 1$ ,则说明劳动力总量的增长速度低于农业劳动力增长速度,该经济陷入“马尔萨斯陷阱”中。

在此基础上利用式 2 我们计算了 1985 年以来中国各省的  $m$  指数(表 2)。

从表中的情况来看,1985~1997 年期间所有的省市区农业部门劳动力增长速度均低于劳动力总量的增长速度,基本摆脱了“马尔萨斯陷阱”;  $m$  最大的为青海省,达到 0.98,接近 1;最低的为京沪两市,分别为 0.6 和 0.61,农业劳动力增速大大低于劳动力总体增速,劳动力的非农化发展迅速。其中东部地区中最高的是辽宁省,达到 0.9,除去辽宁、海南、广西外,东部省份均在 0.8 以下。而中部省份除河南、湖北外各省均在 0.8 以上。西部地区是我国农业劳动力比重最高的地区,同时从非农化的发展趋势上看,也是三大地带中最为严峻的地区。该地带

中所有的省份  $m$  均在 0.8 以上,且贵州、青海、西藏、云南超过了 0.9。总体上看,三大地带从东到西  $m$  指数逐步上升。

表 2 各省劳动力非农化发展情况(1985~1997)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地区	1993-1997	1985-1993	1985-1997	地区	1993-1997	1985-1993	1985-1997	地区	1993-1997	1985-1993	1985-1997
北京	0.91	0.66	0.60	安徽	0.93	0.89	0.83	甘肃	0.95	0.84	0.80
福建	0.90	0.87	0.79	河南	0.89	0.89	0.79	贵州	0.93	1.02	0.94
广东	0.94	0.71	0.67	黑龙江	1.03	0.92	0.95	宁夏	0.95	0.93	0.89
广西	0.94	0.87	0.82	湖北	0.92	1.07	0.79	青海	1.00	0.98	0.98
海南	0.94	0.92	0.86	湖南	0.90	0.92	0.83	陕西	0.94	0.97	0.91
河北	0.91	1.09	0.76	吉林	0.95	1.03	0.98	四川*	0.91	0.89	0.81
江苏	0.94	0.83	0.78	江西	0.94	0.86	0.81	西藏	0.98	0.95	0.93
辽宁	1.00	0.90	0.90	内蒙古	0.97	0.89	0.86	新疆	0.98	0.90	0.88
山东	0.91	0.85	0.78	山西	0.95	0.91	0.86	云南	0.96	0.97	0.94
上海	1.09	0.55	0.61								
浙江	0.88	0.85	0.75								
天津	0.89	0.86	0.76								

\* 由于历史资料的缺乏,重庆未列。1997年重庆数据计入四川省内,因而1997年四川数据仍为大四川。

1993~1997年的数据表明,进入90年代以后,绝大多数省份  $m$  指数较1985~1993年有所上升,劳动力非农化发展放慢,个别省份甚至出现了劳动力的回流。除天津、浙江、河南外的所有省市  $m$  都上升到了0.9以上的水平,这不能不使人感到忧虑。辽宁、上海、黑龙江、青海等省市都达到或超过了“马尔萨斯陷阱”的上限,即1的水平,这些省市1993~1997年间农业劳动力的比例反而有所上升,使人堪忧。由于东中部地区  $m$  值的上升,三大地带的差别已经不大。

$m$  的上升表明,90年代以后,经济的发展对劳动力非农化的带动已经放慢。这表明进入90年代以后,非农产业对农业劳动力的吸纳能力有所降低。究其原因,一方面可能在于90年代以后乡镇企业发展方面,从而导致农村劳动力的就地消化滞缓;另一方面,90年代以后中国经济发展中有一种资本深化的倾向。“九五”期间,尽管我国出现了前所未有的高经济增长率和高投资增长率,但就业增长却降至历史最低点<sup>[4]</sup>。城市劳动力需求不旺直接导致了农村劳动力非农化速度的放低。此外,90年代以来,中国开始了城市就业制度的改革,其直接后果就是城镇中下岗失业劳动力的增加,这也给农村劳动力非农化带来了压力。 $m$  在接近1的水平上表明,农村劳动力的比例将保持一个相对不变的比重,这对我们这样一个发展中的农业大国,尤其是对农村劳动力比重还相对大的大多数省市而言并非福音,这也将是今后经济发展中亟待解决的课题。

## 二、劳动力文化素质的区域差异

从人力资本理论的角度看,异质性是劳动力的重要特征。在劳动力的异质性中,主要是劳动力文化程度、健康状况等方面,忽略劳动者这些方面的差异而把劳动者进行同质考察必然带来大的偏差。其中劳动者文化素质是考察劳动力人力资本的重要方面,且从资料的角度看,其可得性最强并便于量化,因而本文着重分析了劳动力文化程度区域差异。

常规统计中对劳动力文化程度是按照各种文化程度劳动力的比例进行的,为了便于区域之间的比较,我们对劳动力文化程度进行了计算,从而得出了各省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我们以文盲受教育为 0 年,小学文化程度受教育年限为 5 年,初中、高中分别为 3 年,大专及以上学历为 4 年<sup>①</sup>。计算公式为:

$$E = 5r_1 + 3(r_2 + r_3) + 4r_4 \quad (3)$$

其中  $E$  为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r_1$ 、 $r_2$ 、 $r_3$ 、 $r_4$  分别为小学、初中、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者的比重。计算结果如表 3 所示。

从表 3 可见,当前中国劳动力文化程度低,且区域分布上差异大。1997 年全国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7.51 年。文化程度较高的省份主要是京津沪三大直辖市和东北三省,均在 8.5 年以上,此外,超过 8 年的省份还有广东、山西、新疆等。

从地带性上看,劳动者文化素质的差异主要体现为东中部与西部的差异,而东中部之间的差异不大。相应地,各地的文盲率上也主要体现为东中部与西部的差异。东中部所有的省市均不超过 20%,而西部则有 6 地在 20 以上,其中西藏则超过了 50%。从受教育年限上看,东部地带各省都在 7 年以上,最低的为山东,劳均 7.03 年,而同时山东的文盲率也是东部地带中最高,达到 16%,远高于其他省份;中部除安徽以外各省劳均受教育年限都在 7 年以上,而西部中除新疆、陕西外都在 7 年以下;西部的青海、西藏两地都在 5 年以下,其中西藏只有 2.9 年的水平,同时两地的文盲率也居于全国前列,均超过 40%,而西藏则达到了 54.3%。

表 3 劳动者文化程度的区域差异(1997)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省份	$E$	文盲率*	省份	$E$	文盲率	省份	$E$	文盲率
北京	10.79	1.8	吉林	8.75	3.5	新疆	8.03	9.7
上海	9.89	4.1	黑龙江	8.62	4.9	陕西	7.62	12.6
天津	9.46	3.5	山西	8.36	5.6	重庆	6.89	12.5
辽宁	8.85	3.3	湖北	7.72	11.1	四川	6.89	14.3
广东	8.33	4.6	湖南	7.70	7.2	宁夏	6.66	24.8
海南	7.95	10.3	河南	7.67	10.1	甘肃	6.37	23.9
河北	7.89	8.9	内蒙古	7.63	13.1	云南	6.00	21.3
江苏	7.46	13.7	江西	7.50	7.8	贵州	5.95	24.0
浙江	7.43	11.1	安徽	6.90	15.5	青海	4.74	43.5
福建	7.27	12.0						
广西	7.08	10.7						
山东	7.03	16.4						

全国总计: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7.51,文盲率为 11.6。

\*不识字劳动力占有所有劳动力的比重。

为了分析劳动力受教育程度与区域经济的关系,我们分析了人均 GDP,劳动生产率<sup>②</sup>与劳动者受教育程度的省际相关情况(表 4)。分析表明劳动者文化程度与两者的相关系数均在 0.7 以上,具有较强的正相关。由于我们是做的省际相关分析,因而这一结果的意义在于,它

① 现在小学的教育年限为 6 年(含初中预备级),但考虑到现有的劳动力受教育时仍为 5 年制小学,因而本文用 5 年标准。在各类文化程度中可能含有肄业者,因而最终结果可能有所放大,但对结果的影响不大。

② 按劳动力平均的人均 GDP。

表明经济发展水平越高的省份劳动力受教育程度越高,而经济发展水平越低的地方劳动力素质越差。相应地反映在劳动生产率上,则是劳动力文化程度越高的地方倾向于有较高的劳动生产率。当然劳动生产率的高低还取决于各省劳动力资本占有的情况,但是毫无疑问,由于高素质的劳动力拥有较高的人力资本,从而对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表4 劳动者受教育年限与一些经济指标的省际相关程度

	人均GDP	劳动生产率
劳动力文化程度	0.71	0.73

力素质较高的省份。

我们进一步分析了劳动力文化程度与各省城镇劳动力工资水平的相关程度,由于高文化素质劳动力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更重要的意义,所以我们同时也分析了大专以上学历劳动力比重与工资水平的省际相关(表5)。

表5 劳动力文化程度与城镇劳动力工资水平的省际相关分析

	不同经济类型工资水平			
	全部经济单位	国有经济单位	集体单位	其他经济单位
劳均受教育年限	0.46	0.45	0.41	0.68
大专及以上学历劳动力比重	0.66	0.64	0.56	0.75

从分析结果来看,劳动力文化程度与城镇劳动力工资水平的相关程度不高,但与其他经济单位的相关较为明显。另一方面,由于我国大专以上学历劳动力主要集中与城镇部门就业,因而其比重与城镇劳动力工资水平的相关程度较高,与城镇全部劳动者、国有、其他经济单位工资水平均呈较强的正相关,其中与其他经济部门的相关最强。由于这里的其他经济部门主要是非公经济部门,这种较强的正相关说明,其他经济部门也是我国城镇中市场化最高的经济部门。从高素质劳动力比重与工资的较强的正相关可以看出,工资水平越高的地区高素质的劳动力越集中。随着我国经济市场化的进行,劳动就业也将逐步市场化,劳动力尤其是高素质的劳动力将在利益的拉动下向高工资地区聚集。由于高工资地区也主要是我国经济发达的地区,因而对经济欠发达地区而言,既有的劳动力文化素质低下,且还面临着高素质劳动力流失的问题,在新增的高素质劳动力队伍中,由于这些地区工资竞争力较低,因而吸引高素质劳动力的可能性不大。这正是经济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面临的挑战。

### 三、城镇劳动力所有制结构的区域差异

经济体制的改革过程同时也是中国经济多元化的过程。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我国经济的组成中也逐步由公有经济占绝大多数发展为多种所有制并存的经济格局。在80年代中后期以后,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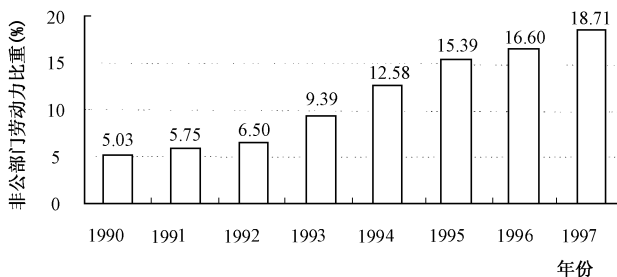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非公经济劳动力比重变化

国改革的重点逐步由农村转移到城市中,城市经济的多元化也逐步发展。与此相应,劳动力就业的多元化也是改革中出现的一大特点。90年代初,中国城镇非公经济部门<sup>①</sup>就业的劳动力占城镇劳动力的比重仅为5%左右,而到1997年这一比例已经高达18.71%,接近城镇劳动力的1/5,这不能不说是中国城镇劳动力就业的重要变化,总体上看,非公经济的发展已经成为解决我国城镇就业的重要途径(图1)。

表6 中国各省非公经济部门劳动力占劳动力总量的比重\*(1997) %

东部地带				中部地带				西部地带			
省份	非公部门	个体私营	三资股份联营	省份	非公部门	个体私营	三资股份联营	省份	非公部门	个体私营	三资股份联营
北京	15.3	4.4	10.9	山西	11.4	9.6	1.8	重庆	24.8	20.2	4.6
天津	20.2	8.9	11.3	内蒙古	19.7	16.8	2.8	四川	18.0	12.4	5.6
河北	17.8	13.6	4.2	吉林	22.2	18.2	4.0	贵州	16.5	14.4	2.0
辽宁	19.0	13.6	5.4	黑龙江	19.2	16.0	3.2	云南	14.0	11.3	2.7
上海	26.5	11.5	15.0	安徽	24.4	19.7	4.7	西藏	18.8	18.3	0.4
江苏	16.9	9.1	7.8	江西	21.9	20.5	1.5	陕西	15.3	13.3	1.9
浙江	27.2	18.2	9.0	河南	19.4	13.2	6.2	甘肃	12.4	11.2	1.2
福建	35.8	15.4	20.4	湖北	24.2	18.9	5.3	青海	13.4	12.3	1.1
山东	21.0	13.6	7.4	湖南	26.5	24.5	1.9	宁夏	14.3	10.2	4.2
广东	36.2	21.1	15.1					新疆	13.0	11.6	1.4
广西	19.6	15.5	4.0								
海南	20.7	14.1	6.6								
合计	23.2	13.8	9.4	合计	21.3	17.6	3.8	合计	16.5	13.3	3.2

\*由于资料原因,城镇从业人员各地小计不等于全国总计,因而计算各省比例数据和全国的情况可能出现一些误差。详细情况请参见《中国统计年鉴1998》第127页。

从1997年中国城镇劳动力就业的所有制属性上看,国有、集体的份额为54.7%、14.3%,个体经济是非公经济部门中的主体,占了城镇劳动力就业总量的9.5%,其次是私营经济,共吸收了3.71%的城镇劳动力,外商投资经济单位<sup>②</sup>占了2.87%,而股份制经济单位也有2.32%的份额。

与全国的变化相一致,各地的劳动力经济类型结构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且地区的发展上并不平衡(表6)。总体上看,非公部门劳动力的比重从东到西逐步降低,其中中西部之间的差距较为明显,两大地带相差近5个百分点,而东中部之间的差距不到2个百分点。东部12省份中有6省的比例在1/5以上。其中福建、广东两地超过35%,为全国之最;同时这两个省份也是全国国有经济部门从业劳动力比例最低的省份,其中广东这一比例已不到50%。中部9省中也有5省非公比例超过20%,而西部只有重庆一市的比例在20%以上。

在非公经济中又有不同的成分,且不同成分对经济的影响也不尽相同。我们对非公部门劳动力的比例进行了分解,独立计算了个体、私营的比例及三资、股份、联营的比例。分析可以

① 这里的非公经济部门指的是除国有和集体以外的其他经济部门,包括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投资、港澳台投资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其他不便分类的经济部门。

② 含港澳台投资经济。

得出以下特点:

从私营、个体经济单位劳动力的比重上看,1997年各省均有较高的比重,且差异并不显著。除京、津、苏、晋四地外,各省个体私营的从业人员的比重均超过了10%。其中最高的省份为湖南(24.5%)、广东(21.1%)、江西(20.5%)、重庆(20.2%),均在20%以上,已经成为这些省份劳动力就业的重要渠道。地带性上的差异主要表现为中部高出东西部地区,前者比后两者均高出约4个百分点,而东西部之间基本持平。东部地带三资、联营、股份等的比重远高于中西部,落差在6个百分点左右。其中福建、上海、广东这一比例都在15%以上,而中西部的大多数省市这一比例不到2%。

从分析可以看出,中西部之间非公经济部门劳动力比重的差异主要是由两大地带个体私营比重的差异产生的。而东西部之间的差距则主要是由三资、股份、联营等非公经济部门的差异产生的。东中部之间,在两大部类之间各有侧重,此消彼涨,造成两大地带差别不大。东部地带由于独特的地利加之政策、投资环境等因素成为其吸引外来资本的重要条件,但中部高的个体私营比例原因何在,是一个值得探究的问题。

表7 非公经济部门劳动力比重与城镇真实失业率的省际相关分析

	城镇非公经济单位劳动力比重		
	全部非公经济单位	个体私营经济单位	其他非公单位
城镇真实失业率	-0.347	0.166	-0.606

为了分析非公经济发展对区域就业的影响,我们对城镇非公经济部门劳动力比重与城镇真实失业率<sup>①</sup>之间进行了省际相关分析<sup>②</sup>(表7)。从分析的结果来看,除个体私营以外的非公经济部门的就业效应较为明显,它与城镇真实失业率之间存在较强的负相关<sup>③</sup>。而个体私营比重与城镇真实失业率之间相关极弱,表明在现阶段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就业效应在当前尚不明显。

参考文献:

- [1] 洪银兴,林金锭. 发展经济学通论.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0.
- [2] 杨公朴,夏大慰. 产业经济学教程.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
- [3] 吴柏均. 走出“马尔萨斯陷阱”.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 [4] 中国科学院国情分析研究小组. 就业与发展. 辽宁:辽宁人民出版社,1998.
- [5] 谭友林. 中国就业压力的空间格局与区域经济发展. 人口研究,1999(6).

① 城镇真实失业率的计算我们采用以下形式:

$$ru = \frac{U_1 + U_2}{U_1 + E} \times 100\%$$

其中  $ru$  表示城镇真实失业率,  $E$  表示城镇就业者数,  $U_1$  表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数,  $U_2$  表示下岗未就业职工数。由于在统计上  $U_2$  并不表示为失业者,实际上  $E$  的统计中已经包含  $U_2$ , 因而在等式右边分母中我们不计入  $U_2$ <sup>[5]</sup>。

② 由于西藏缺乏失业方面的资料,因而我们的相关分析中剔除了西藏。

③ 但是值得指出的是,这种相关有两种可能:其一,三资、股份等经济门类的发展确实带动了城镇的就业,导致城镇真实失业率降低;其二,由于三资、股份联营比例较高的省份均在沿海地区,而这些地区在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就相对活跃,其城镇真实失业率也就为低,因而表现出来的相关可能是一种“假相关”。